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的专项报告

2025 年度



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150 号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14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编制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占用资金情况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伟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 情况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情况说明于2026年3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证书编号: 31000062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Member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Full name	魏曼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2-11-28
工 作 单 位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非分所
身 份 证 号 Number	330141978112807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章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年11月1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证书号码	3623291993111108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44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5年9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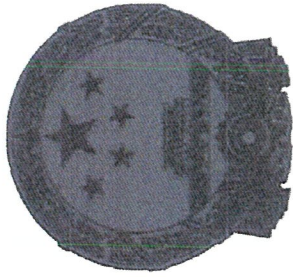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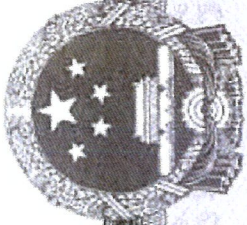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此码市场主体身份信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停办、注销、变更、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